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监事会成员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换届提名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将于2018年3月25日届满，为了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运作，现提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进行换届提名，提名王爽、王守军、方兴光、穆彬、周旭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5位候选人均为连任。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为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增员工工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为提升员工待遇，使员工共享发展成果，公司决定从 2018 年 1 月份起调增公司员工工资，调增幅度为平均增长 11.8%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取 2017 年度董事长奖励基金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（2017 年修订稿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公司按照超额完成净利润 10.96%的比例预提 2017 年度董事长奖励基金，由董事长用于奖励在企业发展中工作积极、贡献突出的相关人员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3日